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4 招-英文科 複試 注意事項

一、複試時程表

時間：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

抽籤號碼	準備時間 (20 分鐘)	試教口試 (25 分鐘)
01	08:40~09:00	09:00~09:25
02	09:05~09:25	09:27~09:52

二、複試地點

仁愛樓	休息室	多元教室 6
	準備室	多元教室 5
	試教口試	多元教室 4

報到地點：8:15 前至本校 **人事室** 完成報到

詳細考試地點請對照【複試】校園平面圖

三、應考注意事項

1. 試者請將檢視順序識別牌佩掛於胸前，以利評審辨識。
2. 準備室：
 - (1) 提供抽題教學演示題目或原文內容以及 **A4 筆記紙** 數張。於準備室內可使用自備的教材或教具，但不得使用 3C 資訊產品，如手機、平板、筆電，自備的教材若放在個人平板或筆電裡亦不可使用。進入教學演示教室，僅得攜帶抽籤試題以及學校提供之空白筆記紙上您撰寫的教學演示相關內容。
 - (2) 離開準備室時，請將個人所有隨身物品帶離，教學演示室以及口試室外皆有擺放桌椅，可提供暫放。
3. 抽題後到教學演示前，不得離開準備室。
4. 教學演示/試教
 - (1) 教學演示共計 15 分鐘。
 - (2) 教學演示 **不得** 使用自備教具，亦不得要求使用電腦與 3C 產品，僅得攜帶學校提供之空白筆記紙與抽籤試題進入教學演示室應試。
 - (3) 進入教學演示室後，請將抽籤題目交告知計時人員，計時人員說明：「開始計時」後，即開始試教。
 - (4) 試教第 14 分鐘按 1 聲短鈴，第 15 分鐘按 1 聲長鈴，長鈴響起立即結束試教，並入

座進行口試。

5. 口試

(1) 試教結束立即入座進行口試，計時不中斷。

(2)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第 9 分鐘按 1 聲短鈴，第 10 分鐘按 1 聲長鈴，長鈴響起立即結束口試，離開試場。

(3) 口試可提供個人資料，如教學檔案等給予評審，但提供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考生須自行評估剩餘時間。

6. 與應試無關物品不得攜入至準備室、教學演示教室、口試教室，請將以上物品放置試場外之座位區，並於考試結束後帶走。

7. **結束教學演示及口試者，請將順序辨識牌交給按鈴人員**，依引導人員指示動線離開試場，切勿隨意返回試場或於試場走動。